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4〕20 号

安阳市广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3X5F0HXB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北蒙大道中段路西 10 号、11 号

法定代表人：乔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7 月 22 日，生态环保部帮扶组第八轮安阳第 60 组工作人员在 G107 豫冀界公安交通联合检查站检查时，发现豫 EG9100、重型半挂牵引车，发动机号码：7519K003267。该车辆螺母垫高，导致尿素喷射量减少，不正常使用尿素。通报情况属实。经调查，该机动车所有人为你单位。以上行为已构成环境违法，违法行为属于“机动车所有人采取温度传感器增设垫高螺母，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被破坏的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9 月 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4〕16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拆除温度传感器的垫高螺母，修复破坏的

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2024年8月30日，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现场检查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

2024年9月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环罚告字〔2024〕1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环罚告字〔2024〕19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机动车所有人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内容：5000 元，裁量等级：0，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0]，处罚金额(X)：5000，代入公式： $5000 = 5000 + (5000 - 5000) \times [(0 / 5)^2]$ ，最终裁量金额：5000。

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形：不涉及。

我局对你单位机动车所有人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